

N 北京日报

海都故事绘



《哪吒2》爆火,多个短视频平台出现假冒电影导演饺子账号的事。有的账号自称是饺子导演小号,发布所谓新片进展或“搬运”来相关电影的短视频;有的账号使用导演本人照片或者魔童哪吒图片当头像,短短几天便涨粉数十万,并挂出了日用百货、图书、衣服等商品链接。目前,相关视频平台已查处400余个“李鬼账号”。随着互联网流量经济的发展,知名人士在短视频平台被冒名注册账号的情况时有发生。冒牌账号利用名人名气引流吸粉,甚至从事非法活动。那么,冒名使用他人信息注册账号或注册“高仿账号”的行为应该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



冒名注册账号还滥发生活照

北京的马某在一段时间内频频收到陌生人电话、短信,称想和其交朋友,令她一头雾水。经调查发现,联系者均称是某交友平台的注册用户,马某的联系方式也是通过该平台获取的。马某联系平台后得知,是李某使用了她的姓名注册账号,并公布了她的手机号,还对外发布了她及其家属的生活照片等个人隐私信息,马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李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冒用马某姓名注册平台账号,侵犯了对方的姓名权,未经其许可擅自公布手机号和生活状态,属于违反马某意愿公布个人信息的行为,侵犯了马某的隐私权。最终,法院判决李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高仿饺子」搬运视频,涨粉后带货

利用名人引流 蹭热点或侵权

高仿名人账号 行骗套路深

王某招募了高某等人担任业务员,在短视频平台上建立账号发布假冒某明星的视频或音频,随后以假冒的明星身份与受害人在微信平台上进行网聊、建立情感联系,最后以投资、公益、应援、恋爱等各种理由索要钱款,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的钱财,共计30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冒身份、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已构成诈骗罪,最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其他人员亦被追究刑责。

法官提醒

当前,短视频平台上仿冒明星、主持人、网红等公众人物账号的现象较常见。这些账号不仅使用公众人物的名字,头像也大多是公众人物的照片,发布内容也是相关影像资料。在以山寨方式吸引关注后,有些账号以举办粉丝活动、赠送福利、投资合作等为由,要求粉丝转账支付费用或参与虚假的投资项目,实施诈骗。此外,还有的仿冒政府部门、公检法机关、知名企业等机构的官方账号,发布虚假通知、公告或信息,以“涉嫌违法”“缴纳罚款”“领取补贴”等借口,诱骗用户转账或提供个人信息。以上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会依法受到刑事处罚。

私自“搬运”短视频 获大量点赞转发

徐某使用手机摄像、编辑创作完成了以“宠物猫”为主题的短视频,并发布至某平台,播放量8000多万、点赞量300多万。某运营公司未经徐某的许可,私自将上述视频“搬运”至其运营的其他短视频平台名为“宠物营养师”视频号中,获得点赞数、转发数3万多。徐某发现后将该运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所发布的视频属于视听作品,该运营公司未经徐某许可将其发布于自己的视频号中并向公众传播,侵害了徐某对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该运营公司停止侵权,并酌情赔偿徐某的经济损失。



杰清/漫画

法官提醒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具体包括姓名权、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等权利。

对于姓名权侵害的典型方式之一,就是假冒他人的姓名从事民事活动,通过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而造成他人人格、财产损害。公民的姓名、电话号码、工作场所、行程安排等形成全方位、系统性的整体信息,一旦泄露扩散,个人隐私将遭受威胁,获取、删除、公开、买卖他人的私密信息,构成侵害隐私权。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目前,网上出现多个高仿饺子导演的账号。有些采取模糊态度,通过使用导演照片、姓名及相关内容误导网友,以达到吸粉目的,在积累粉丝后变卖账号或进行商业带货,甚至利用粉丝的误解开展其他营利活动,这些行为都可能面临赔偿。还有的账号发布所谓新片进展,这种假冒行为会对片方造成不良影响,如果用于谋取非法利益,可能还涉嫌诈骗等刑事责任。

声音

谨防冒名账号野蛮生长

冒名账号的存在不仅干扰了正常的网络社交环境,增加了用户辨别真实信息的成本,更影响了网络平台的生态和公信力。对个人而言,一方面,遵守法律规定,不使用他人的身份信息注册账号,也不“搬运”他人的原创作品用于自身账号的运营。另一方面,应当提高分辨能力,切忌盲听盲信;仔细核对账号的用户名、头像、信息认证等。

平台需严把“准入关”。比如,在新用户注册账号时,对相关关键词进行筛查;或为专业权威机构提供专属标识,增加辨认方式。在信息传播阶段,可反复进行“反诈小提示”等。同时,在信息推送中可以进行相应的识别和管理。部分“高仿账号”混在算法推荐的信息流中,顺利“抵达”用户处,平台要通过技术手段或者内容管理将浑水摸鱼的伪劣信息加以鉴别和剔除,还用用户以真实清朗的网络环境。

法官提醒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予赔偿。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在按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实践中,“搬运”他人作品的行为往往是在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下,将原创作品如文字作品、音乐、影视、绘画等,原封不动或仅做少量修改后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或明知是侵权作品仍进行传播、分享等,扩大侵权作品的传播范围,以谋取经济利益。以上行为,均侵害了著作权,应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生活中,如果发现自己的短视频被“搬运”,首先要尽快收集证据,保存有关视频的截图、链接、发布时间等信息,以便后续维权使用。同时,将侵权行为及相关证据提交给短视频平台进行投诉,要求平台删除侵权视频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